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2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63,0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63,0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8,663,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67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2,475,15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63,04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767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3,883,466	3.4818%	3,883,466	0
2	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4,728	2.4608%	2,744,728	0
3	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4,854	1.8244%	2,034,854	0
合计		8,663,048	7.7670%	8,663,048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663,04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8,663,048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1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1/365≈0.84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33=100.84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华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4日起,"华兴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5月1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华兴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

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详细内容详见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26/5/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

5、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证出席会议。

3、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焦东南路48号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孙晶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军、崔靖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

● 投资金额:268,05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相关风险提示:1、本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概述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84,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风神轮胎(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海南",最终名称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风神海南成立后,将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者,因参与本次交易的潜在投资者及其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故风神海南的持股比例可能发生变化,具体持股比例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风神海南引入投资者后,拟与Prometeon Tyre Egypt Co.,S.A.E.(以下简称"百得安埃及")、中国橡胶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风神埃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神埃及",最终名称以相关政府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风神埃及主要从事卡客车胎、工程胎、农业胎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风神埃及的注册资本拟为15.16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届时汇率确定),风神海南拟出资1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持股比例为98.93%;百得安埃及拟出资1,516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持股比例为1%;橡胶国际拟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金,持股比例为0.07%。本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埃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百得安埃及、橡胶国际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百得安埃及

企业名称:Prometeon Tyre Egypt Co.,S.A.E.

商业登记号码:1010

实缴资本:3.93亿埃及镑

成立日期:1990年1月28日

公司类型:埃及股份制公司(S.A.E.)

注册地址:Km. 36 Alexandria Cairo desert road, 1 Nahda Rd.,El Amreya, Alexandria, Egypt

2、橡胶国际

企业名称:中国橡胶国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4607195-000-04-25-6

注册资本:1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4611, 46/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上述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神海南、风神埃及尚未设立,有关风神海南、风神埃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机关和政府有权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设立风神海南、风神埃及拟投资的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风神轮胎埃及扩能增效项目

项目性质:海外投资新建

项目选址:埃及亚历山大

建设内容:充分利用百得安埃及工厂现有土地和部分公用工程,购置工厂紧邻地块,新建子午胎生产车间(包括炼胶、半制品、成型、硫化和成品检查各工序)、成品库、里程试验站、物化实验室及配套公用工程设施等,改扩建总变电站等,增加相关工艺、试验、动力设备等

建设期限:建设期预计20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建设规模:年产150万条卡客车胎、3万条工程子午胎、3万条农业子午胎的产能

总投资:268,055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百得安埃及、橡胶国际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有关风神海南、风神埃及合资公司的进展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军、崔靖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在埃及建立生产基地实现本地化生产,有利于公司利用工业胎优势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强化海外高端市场开拓,深化与Prometeon Tyre Group S.r.l.的业务协同,推动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存在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1,184,5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6,066,090.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深圳市传音投资有限公司、新余传佳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传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979932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10,000	0.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35,569	0.62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6,285	0.39
6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59,203	0.3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5,315,164	0.36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1,300	0.34